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徐思晏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7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hsu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14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53516號、衛授食字第1129053515號
共3件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433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共3
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3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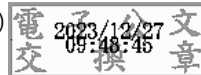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9731號 品名「永安命—參注射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6572號 品名「永安命舒注射液」

(三)內衛藥製字第002355號 品名「永安命—乙注射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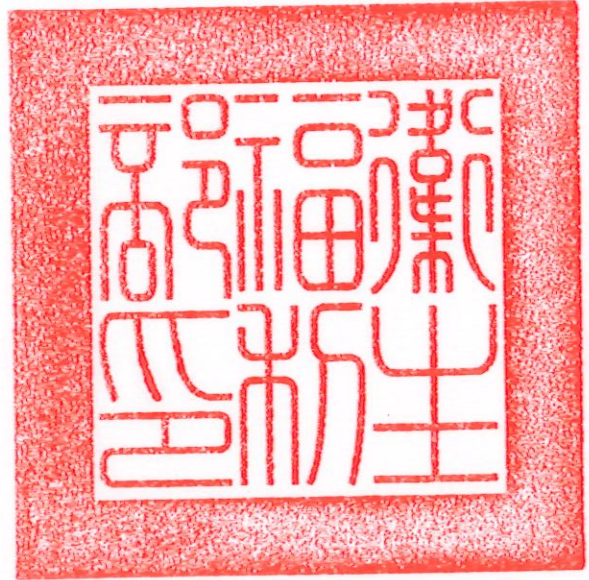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

副本：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14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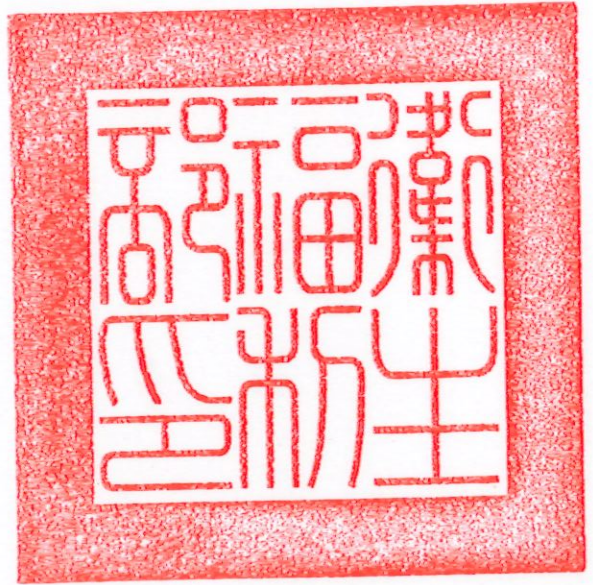
內衛藥製字第002355號 品名「永安命一乙注射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1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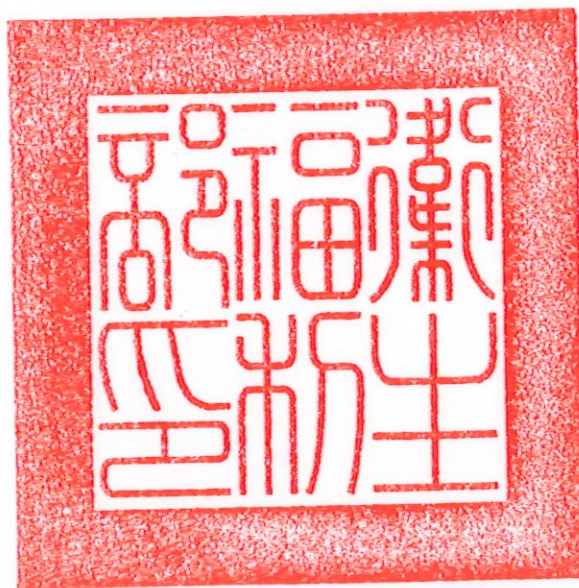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06572號 品名「永安命舒注射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53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29731號 品名「永安命一參注射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